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3-003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2月6日下午14时在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高光路169弄虹桥时代广场荣泰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3年2月2日以现场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韬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本议案关联监事曹韬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名赞成，占全体非关联监事人数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3-002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2月6日上午10时在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高光路169弄虹桥时代广场荣泰大厦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3年2月2日以现场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光荣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本议案关联董事林光荣、林琪、王军良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名赞成，占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5）。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3-004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2月6日，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将发生的采购原材料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关联董事林光荣、林琪、王军良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与关联方之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意见：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交易各方的实际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按市场化方式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方 | 2022年预计金额 |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 嘉兴瓯源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7,000.00 | 3,868.51 | 疫情原因导致公司及子公司业务量下降 |
| | 上海尚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331.00 | 0.00 | 公司及子公司采购业务转到苏州尚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 | 苏州尚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3,927.00 | 1907.01 | 疫情原因导致公司及子公司业务量下降 |
| |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 50.00 | 0.00 | |
| | 小计 | 11,308.00 | 5,775.52 | |
|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 嘉兴瓯源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70.00 | 197.38 | |
| | 上海尚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10.00 | 13.16 | – |
| | 苏州尚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700.00 | 30.24 | |
| | 小计 | 780.00 | 240.78 | |
| 保理 | 苏州尚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1,530.00 | 0.00 | 关联方业务量缩减，无资金需求 |
| 合计 | | 13,618.00 | 6,016.3 | – |

注：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为未经审计数据，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采购原材料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9,783.00万元（大写：玖仟柒佰捌拾叁万元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交易类别 | 关联方 | 2023年预计金额 |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 本次预计金额与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采购原材料 | 嘉兴瓯源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6,206.00 | 3,868.51 | 171.61 | 公司及子公司业务量增加 |
| | 苏州尚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3,577.00 | 1,907.01 | 57.94 | 公司及子公司业务量增加 |
| 总计 | | 9,783.00 | 5,775.52 | 229.55 | – |

注：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及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均为未经审计数据，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2023年，公司及子公司结合自身业务需要，新增上述关联交易预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嘉兴瓯源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嘉兴瓯源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03年12月3日 |
| 注册资本 | 307.69万元人民币 |
| 公司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法定代表人 | 李逞强 |
| 主要股东 | 李逞强持股57.85%，公司持股35.00%，李志元持股7.15% |
| 注册地址 | 嘉善县惠民街道成功路17号 |
| 经营范围 | 生产销售：电机小家电及其零配件、按摩器、紧固件、轴承、五金制品、塑料配件；普通货运；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5305.38万元，净资产3643.10万元；2022年1-12月，营业收入5688.04万元，净利润299.88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

2、苏州尚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苏州尚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21年3月2日 |
| 注册资本 | 50万元人民币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法定代表人 | 林鹏 |
| 主要股东 | 林鹏持股80.00%，张家术持股20.00% |
| 注册地址 |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府时路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452.84万元，净资产18.45万元，营业收入1971.82万元，净利润-33.12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

（二）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嘉兴瓯源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持股35.00%，公司董事王军良任职关联方董事，公司监事曹韬任职关联方监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关于关联法人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 苏州尚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关联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是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林光胜子女，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关于关联法人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嘉兴瓯源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尚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存续和正常经营的企业，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本关联交易属于双方正常经营所需，上述关联方与公司以往存在相关交易，并且执行良好。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策略

出于业务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长期存在，关联交易协议按照双方平等、市场经济原则订立，交易定价公平、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合法利益。

公司将于近期与嘉兴瓯源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尚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签订年度框架合同，合同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一年。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有助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为原则，参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与公司其他客户定价政策一致，是完全的市场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因此，日常关联交易的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3-005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2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2月2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高光路169弄虹桥时代广场6号楼荣泰大厦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2月22日

至2023年2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及文件已按照规定和要求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林琪、林光荣、王军良、曹韬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579 | 荣泰健康 | 2023/2/14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年2月22日（星期三）9:30-13:30

2、登记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高光路169弄虹桥时代广场6号楼荣泰大厦公司证券部

3、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者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单位介绍信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传真登记以股东来电确认收到为准。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人：张波

电话：021-59833669

传真：021-59833708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高光路169弄虹桥时代广场6号楼荣泰大厦公司证券部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2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3-005

#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太和县梦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马环境”），系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德斯”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梦马环境提供不超过6,000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对梦马环境提供担保；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梦马环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梦马环境85%的股权。梦马环境于2023年1月17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科技支行申请贷款6,000万元用于项目建设及设备采购，贷款期限为自2023年1月17日起至2036年1月17日止。为满足梦马环境日常经营需要，加快梦马环境良性发展，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公司拟为梦马环境向银行申请的6,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就梦马环境本次贷款事项尚未签订担保协议，公司提供的担保方式及相关担保条款以公司最终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公司于2023年2月6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太和县梦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09-16

注册地点：安徽省阜阳市太和县双浮镇012县道路南双兴村

法定代表人：孟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餐厨垃圾处理；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保咨询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万德斯 | 85.00% |
| 2 | 太和县路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5.00% |
| 合计 | | 100.00% |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1-12月（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482.01 | 112.76 |
| 负债总额 | 66.47 | 51.61 |
| 净资产 | 415.54 | 61.15 |
| 营业收入 | 0.00 | 0.00 |
| 净利润 | -10.61 | -38.85 |

注：1、梦马环境2021年度财务报表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梦马环境尚处于项目建设阶段，未正式开展业务，暂无营业收入。

根据截至本公告日的核查情况，梦马环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与公司的关系：梦马环境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8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本次担保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与梦马环境及相关方共同协商确定，但实际担保总额和担保范围将不超过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和范围。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其业务快速发展，公司对被担保对象梦马环境拥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定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其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本次担保由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梦马环境提供超出持股比例担保，其他少数股东太和县路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限于自身资产有限，为本次事项提供同比例担保存在一定困难，且公司对梦马环境具有稳定的控制权，基于业务实际操作的便利性，其他少数股东未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审议内容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的总额为2,56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14%和1.19%。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3-006

#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2月6日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3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年林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是综合考虑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的持续经营与稳定发展；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7日

证券代码：300736　证券简称：百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6

#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

公司董事陈进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披露了公司董事陈进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减持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427,52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34%）。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详见公司2022年12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

公司近日收到陈进先生的告知函，其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陈进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份减持进展情况

1、股东股份减持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均价（元）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
|---|---|---|---|---|---|
| 陈进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3.1.17-2023.2.03 | 16.23 | 217,400 | 0.17% |
| 合计 | | | | 217,400 | 0.17% |

注：计算股份比例时，按照公司当前总股本130,065,90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持股3,862,380股计算。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陈进 | 合计持有股份 | 1,710,112 | 1.36% | 1,492,712 | 1.18%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427,528 | 0.34% | 210,128 | 0.17%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282,584 | 1.02% | 1,282,584 | 1.02% |

二、其他说明

1、陈进先生本次减持股份行为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陈进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陈进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继续关注陈进先生股份减持后续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陈进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2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参与度，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2月6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2月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6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30日（星期一）

3、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主持人：董事长何启强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1,195,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8119%。其中：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1,114,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8011%。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0,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2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80,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启强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或远程视频参会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1,195,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8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1,195,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8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3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韶关市曲江长青环保热电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转让交易概述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韶关市曲江长青环保热电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韶能集团韶关市日昇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能日昇”）转让全资子公司韶关市曲江长青环保热电有限公司（2022年11月7日起更名为“韶关市曲江日昇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及享有附带的权益、承担的义务。（详见2022年9月3日披露的《关于转让韶关市曲江长青环保热电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二、股权转让交易的进展

根据公司与韶能日昇签署的《关于韶关市曲江长青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之股权转（受）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及韶能日昇出具的《关于确认股权交易价和欠长青集团债务初步数以及相关款项支付的函》，公司于近日收到韶能日昇代标的公司支付的部分债务款项8,197,876.98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收到股权转（受）让款共36,592,861.37元，收到债务款项54,814,932.73元。

（本公告披露日前的交易进展详见2022年10月19日、2022年11月3日、2022年11月11日、2022年11月19日、2022年12月27日、2023年1月7日披露的《关于转让韶关市曲江长青环保热电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2022-058、2022-062、2022-063、2022-083、2023-003）。

关于本次交易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年4月19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9日和4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及相关决议公告。

公司于2023年2月6日收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以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以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变更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李韩冰、樊莉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同时委派王曙晖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内部人员工作调整的原因，现委派李韩冰、陈明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委派唐娟代替王曙晖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二、本次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信息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李韩冰：于1999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8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年11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13家次。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明：于2019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年3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年11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5家次。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唐娟：于2014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6年7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12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3家次。

本次变更后的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李韩冰、陈明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唐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本次变更信息事项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以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函》；

2、本次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身份证及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债券代码：128106　债券简称：华统转债

#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统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2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不提前赎回华统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决定不行使“华统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且自2022年7月18日至2023年1月17日止期间，如公司再次触发“华统转债”的赎回条款，